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654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得瑋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342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7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羅崔萍